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2、经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吕向阳、邢芬玲、钱晓东、卫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仲飞、蒋基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仲飞 吴静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5日